

ICS 11.020
C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433—2009
代替 GB/T 16433—1996

GB/T 16433—2009

残疾人田径运动员医学和功能分级

Medical and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athletics for disabled athlet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残疾人田径运动员医学和功能分级
GB/T 16433—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09年11月第一版 200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9036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6433-2009

2009-09-30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6433—1996《残疾人田径运动员医学和功能分级标准》。

本标准与原 GB/T 16433—1996 相比有以下变化：

- 根据轮椅竞速、跑、跳项目和投掷项目分别确定了最低残疾标准；
- 在分级标准中，脑瘫和视力残疾重新进行了编码；
- 在分级标准中，脊髓损伤和截肢及其他肢体残疾重新进行了合并编码，增加了肢体矮小者参赛级别。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残疾人康复和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国家康复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管理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伯坦、贾亚玲、王兰、黄莹、文安。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6433—1996。

残疾人田径运动员医学和功能分级

b) 关节被动活动范围障碍

双上肢功能障碍,其中至少一侧上肢有下列情况之一或更多:

- 1) 肩关节外展不大于 60°;
- 2) 肩关节水平屈曲不大于 40°;
- 3) 肩关节水平后伸不大于 20°;
- 4) 肘关节伸直差 45°以上(含)或在任何位置僵直固定(铁饼项目必须在屈曲 80°~150°之间僵直固定);
- 5) 腕关节僵直固定在掌屈或背伸的角度不小于 50°, (掌屈正常 80°、背伸正常 70°);
- 6) 任何 4 指屈伸活动范围不大于 10°(掌指关节)。

c) 肌力障碍

双上肢功能障碍,符合 1)中的一项或 2)中的一项:

1) 上肢肌力丧失(1)

符合下列情况一项或更多:

- 肩关节外展肌力不大于 2 级;
- 肩关节水平屈曲肌力不大于 2 级;
- 肩关节内旋肌力不大于 2 级;
- 肩关节外旋肌力不大于 2 级;
- 肘关节屈曲肌力不大于 1 级;
- 肘关节伸展肌力不大于 2 级;
- 下列情况任何二种肌力不大于 3 级;
 - 腕关节屈曲;
 - 腕关节伸展;
 - 手指屈曲;
 - 手指伸展。

2) 上肢肌力丧失(2)

下列肩、肘运动肌力总计丧失 4 分:

- 肩关节外展;
- 肩关节水平屈曲;
- 肩关节内旋或外旋;
- 肘关节屈曲。

注:上述四项中,至少一项肌力丧失 2 分(铁饼项目不评估肘关节屈曲)。

3.2.2.3 分级标准

a) 坐姿

- F31:脑瘫医学分级 1 级;
- F32 脑瘫医学分级 2 级;
- F33 脑瘫医学分级 3 级;
- F34 脑瘫医学分级 4 级。

以上为脑瘫残疾。

——F51 肩关节肌力降低。肘关节屈肘和腕关节背伸肌力可达 5 级,肘关节伸展肌力可达 0-3 级肌力,手无抓握功能。总的功能类似 C5-C6 完全性脊髓损伤;

——F52 肩、肘和腕部肌力正常,但手指屈伸肌力最多 3 级,总的功能类似 C7 完全性脊髓损伤;

——F53 肩、肘和腕部肌力正常,手指具有好或正常的屈伸肌力,但手内在肌无正常功能肌力,总的功能类似 C8 完全性脊髓损伤。投掷时,手有抓握动作,能正常完成投掷动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残疾人田径运动员医学和功能分级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盲人、脊髓损伤、脑瘫、截肢和其他肢体残疾的运动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726 残疾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

3 分级标准

3.1 盲人运动员分级标准

参加田赛(F)或径赛(T)均分为三级,标准相同。

——11 级:双眼无光感;或有光感,但在任何距离、任何方向均不能辨认手的形状;

——12 级:视力为从识别手的形状到 0.03 和/或视野小于 5°;

——13 级:视力 0.03 以上到 0.1 和/或视野大于 5°、小于 20°。

注:检查时,测较好一侧眼睛的最佳校正视力。

3.2 脊髓损伤、脑瘫、截肢和其他肢体残疾的运动员分级标准

3.2.1 轮椅竞速、跑及跳的项目

3.2.1.1 最低残疾标准

3.2.1.1.1 具有明确的肌张力异常、手足徐动及共济失调体征(脑瘫)

3.2.1.1.2 肢体短缺

a) 下肢:前半足截肢或类似的先天性短缺;

b) 上肢:单侧肘关节及以上截肢及类似长度的先天性短缺;

双侧腕关节及以上截肢及类似长度的先天性短缺,其测量为肩峰到指尖的长度不长于身高乘 0.646。

3.2.1.1.3 关节被动活动范围障碍

a) 下肢

具备下列 5 类情况之一或更多:

1) 髋关节屈曲至少减少 60°;

2) 髋关节伸直至少减少 40°;

3) 膝关节屈曲至少减少 75°;

4) 膝关节伸直最少差 35°;

5) 踝关节背伸、跖屈范围不大于 10°(背伸 10°和跖屈 25°内)。

或具备下列 5 类情况中二种或更多:

1) 髋关节屈曲至少减少 45°,但少于 60°;

2) 髋关节伸直至少减少 25°,但少于 40°;

3) 膝关节屈曲至少减少 55°,但少于 75°;